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38號

原告 林淑娟 址詳卷

被告 呂承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47號之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另就被告王進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待其到案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